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4）沪0107刑初84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金某，女，1997年10月10日生，XX，大专文化，公司职员，户籍地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暂住本市嘉定区。因本案于2024年2月5日被某某局1刑事拘留，同年2月8某某局2取保候审，同年9月6日被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决定继续取保候审，同年10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张某，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2024]7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金某犯盗窃罪，于2024年11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舒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金某及其辩护人张某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4年2月4日凌晨5时许，被害人李某邀请被告人金某至本市普陀区景莱酒店8225房间内见面喝酒聊天。期间两人聊天至当天中午12时许，被害人李某将戴在自己手上的黄金手串放置于房间的柜子上，后进卫生间洗漱如厕。被告人金某见被害人进卫生间后，遂起贪念，将被害人放置在房间柜子上的黄金手串盗走，并把该手串拆解后将黄金珠子及貔貅挂坠藏匿于住处，欲带回老家销赃。经某某中心价格认定，被盗黄金共计价值人民币10,217.8元。

2024年2月4日晚，被告人金某在上海市嘉定区被民警抓获归案，当场缴获被盗黄金珠子及貔貅挂坠。到案初，被告人金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后拒不认罪。

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害人李某的陈述，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证人宋某、迟某、庄某的证言，某某局1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搜查证、搜查笔录，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赃物照片，检测报告、某某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执法记录仪视频、讯问录像，接受证据清单，购买凭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户籍资料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抓获经过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提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建议合议庭酌情考量被告人金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等依法判处刑罚。

庭审中，被告人金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有异议，提出涉案手串系被害人李某主动赠予给其，其并未实施盗窃行为，辩称其到案之初承认盗窃事实系因被公安机关刑讯逼供，非真实意思。

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金某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亦有异议，提出涉案手串系被害人李某主动赠予被告人金某。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4日凌晨5时许，被害人李某邀请被告人金某至本市普陀区景莱酒店8225房间内见面喝酒聊天。两人聊天至当天中午12时许，被害人李某进卫生间洗漱如厕，被告人金某趁其不备将李某的黄金手串盗走，之后将手串拆解，并将手串上的黄

金珠子及黄金貔貅挂坠藏匿于住处。经某某中心价格认定，被盗黄金共计价值人民币10,217.8元。
2024年2月4日晚，被告人金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在其住处缴获被盗黄金珠子及黄金貔貅挂坠。被告人金某到案之初如实供述其趁被害人洗漱偷走黄金手串的事实；之后翻供称黄金手串系被害人李某主动赠予给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被害人李某的陈述，辨认笔录及辨认照片，证明2024年2月4日凌晨，其叫“佳佳”到景莱酒店8225房间喝酒聊天，双方聊到中午12点半，“佳佳”对其说时间也不早了，让其洗漱睡觉，其就将手表和黄金手串脱下放在门口衣柜处并去洗漱，之后发现“佳佳”已离开，其没多想便直接睡觉。下午四五点其睡醒后准备离开酒店，服务员发现其手表没拿，其上楼拿手表时问服务员有没有看到手串，服务员说没有看见，其找了半天没有找到遂怀疑系“佳佳”偷拿。其当着服务员的面给“佳佳”通话，“佳佳”不承认偷拿手串，其遂报警。其辨认出金某就是绰号为“佳佳”的女子。
2.证人宋某的证言，通话录音、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其系景莱酒店服务员，2024年2月4日17时许，其去8225室敲门询问住客李某续住还是退房，对方说要退房。之后其打扫卫生时看到有个手表放在客房柜子的鞋盒上，其就喊住李某说手表没拿，对方问其有没有看见手串，其称没看到，并跟对方说“我手表都给你了，手链不给你，这现实吗”。之后两个人一起找，但一直未找到，其就让李某联系之前一起的朋友，对方起初不接电话，打了好久终于接通。李某当时开着免提，问对方是不是把东西拿走，电话那头的女人说没拿，双方起了争执，对方一直不承认拿过。后来李某电话挂掉后就报警，警察到场后把其带到派出所，之后派出所派人去金某住处搜查，找到了手串，并把金某带回派出所，其看到金某入所，未看到有打骂情况。其不清楚是不是因为公安机关怀疑是其在偷手串，民警对其说人没来不让走，因此当天晚上其很晚才离开派出所。
3.证人迟某的证言，证明其系景莱酒店的前台主管，2024年2月4日凌晨3时许李某办理入住的事实。
4.证人庄某的证言，证明其系本案接报民警，2024年2月4日有一名为李某的男子报警称其黄金和玉石手串在景莱酒店被盗，并向其提供信息，嫌疑人姓名为金某。之后其电话联系金某，电话中金某称没有盗窃李某的手串，并说目前在浦东，不方便来所配合调查。电话挂断后孟家杰警官就带队前往金某住处，这次行动其没有去。之后孟家杰等人就将金某传唤至派出所，并追缴到涉案手串。其在派出所内基本没有和金某接触，也未辱骂过金某。
5.执法记录仪录像，办案区使用情况登记表，证明被告人金某的到案过程及在金某住处搜查涉案手串的过程，入所体检未发现金某体表有伤痕。
6.某某局1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证明涉案的黄金貔貅、黄金珠子被依法扣押并已发还被害人的事实。
7.搜查证、搜查笔录、赃物照片，证明公安机关对金某住处进行搜查，发现涉案手串已被拆解，并在金某住处查获黄金貔貅一个、黄金珠子七颗。
8.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证明被告人金某对其盗窃黄金手串的作案地点及藏匿地的

辨认情况。
9.检测报告、某某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证明涉案的黄金珠子、黄金貔貅为足金，价格认定为10,217.8元的事实。
10.接受证据清单，购买凭证，证明被害人购买涉案串珠的消费情况。
11.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被告人金某在2024年2月4日14时许向其母亲发微信表示要换购黄金的事实。
12.被告人金某的供述和辩解、讯问录像、悔过书，证明被告人到案之初承认其趁李某洗澡偷拿手串，之后翻供称手串系李某赠予给其的事实。
13.户籍资料，证明被告人金某的身份信息。
14.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证明被告人金某的到案经过。
上述证据均由公诉机关提供，经庭审质证，合法、有效，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金某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关于被告人金某及其辩护人提出涉案手串系被害人李某赠予金某的意见以及被告人金某提出刑讯逼供的辩解，经查，被害人李某的陈述、证人宋某、庄某的证言、搜查证、搜查笔录、执法记录仪录像等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实被告人金某趁被害人不备盗窃黄金手串的犯罪事实，且本案并无刑讯逼供情形，故对相关意见及辩解均不予采纳。根据被告人金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到案后的认罪态度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金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蓓雯
审　　判　　员　　柳海鸣
人民陪审员　　张莹
书　　记　　员　　俞惠清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